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财采购〔2016〕1700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 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11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11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3日

（联系人：党雪奕；联系电话：88549370，1511010205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6〕11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 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以太网交换机（A0201020201）、其他制冷空调设备（A02052399）中的冷却塔将从下一期开始列入节能清单优先采购范围。

八、节能清单将于2017年1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6年11月30日前取得节能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2017年1月31日之后持续有效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九、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附件请从网上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印发

